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以上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然後，本公司將進行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一切必要註冊及／或存檔程序。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及Energy Luck Limited(「Energy Luck」)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聯合公告。按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集團」)、Sparta Assets Limited(「Sparta」)、謝文盛先生(「謝先生」)、Energy Luck與王鉅成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第一份買賣協議補充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買賣協議補充函件補充)所協定，Energy Luck及王鉅成先生已向迪臣發展集團、Sparta及謝先生承諾，Energy Luck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本公司更改其中英文名稱，並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但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停止使用「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稱。此外，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反映本公司控股權的所有權變動，皆因本集團已不再為迪臣發展國際的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嶄新的企業形像，展示本集團的未來策略，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亦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不會影響任何股東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不會作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其後發行的任何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董事會擬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對股份簡稱作相應更改，惟須獲聯交所確認。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用作買賣股份的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另行刊發公告，並宣佈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改股份簡稱。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保持為「8268」。

### 一般事項

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用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的相應變更。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劉寶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出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http://www.deson-c.com))內。